

广安区信访局

2021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风险评估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信访责任制的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统筹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二）主要工作

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集体上访和非接待场所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

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信访事项，向区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转办、交办信访事项，负责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负责政务服务热线、网络投诉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承担市信访局新增的对应职责。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概况

区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共设有股室3个，在职干部职工共有13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区信访局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09.7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2.27万元，上年结转17.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77.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3.84万元，卫生健康7.97万元，住房保障10.38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48.3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48.3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区信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机关运行经费）142.27万元，用于保障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46.84万元、津贴补贴19.9万元、奖金2.11万元、绩效工资17.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住房公积金10.38万元以及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1.78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工会经费3.12万元、福利费3.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项目支出50万元，是用于保障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5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7.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10.3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17〕208号），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意见》（广安区府办发〔2016〕57号）等规定，年初安排政府采购资金10.7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6.09万元，净值11.53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0平方米0万元、汽车0台（辆）0万元、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能与工作实际需要，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进行了申报。我们将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障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稳定，全区平稳，视频接访及网络投诉平台、民情热线电话运行畅通高效。

专业性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财政转产粮油大县工作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

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3月1日